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九號一五九號三樓

電話：(○三七) 五八六八九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封 面		1	
目 錄		2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合 併 損 益 表		6~7	
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8~9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公 司 沿 革 及 營 業		-	-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0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1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1~20	~
關 係 人 交 易		21~22	
質 抵 押 資 產		22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23~24	
重 大 災 害 損 失		-	-
重 大 期 後 事 項		-	-
其 他		-	-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	-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	-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	-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24	

會計師核閱報告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計 334,016 仟元，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收益計 6,033 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首次公開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時，得以單期方式表達。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會計師 郭 俐 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	\$ 1,700,206	20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	705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381,559	5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1,455,530	17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856,261	22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四)	1,600,782	19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四)	76,920	1	2160	應付所得稅	126,655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四)	230,342	3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一)	201,898	2
120X	存貨—淨額(附註六)	2,730,552	32	2280	其 他	<u>20,562</u>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78,19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406,132</u>	<u>40</u>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十五)	10,062	-		其他負債		
1298	其 他	<u>176,545</u>	<u>2</u>	2820	存入保證金	28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340,641</u>	<u>87</u>	2880	遞延收益(附註十四)	<u>13,605</u>	-
	長期投資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3,892</u>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八)	334,016	4		負債合計	<u>3,420,024</u>	<u>40</u>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u>49,300</u>	-	2XXX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u>383,316</u>	<u>4</u>		股東權益(附註十一)		
	固定資產(附註九及十四)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30,000仟股；		
1501	土 地	180,000	2		發行：101,180仟股	<u>1,011,802</u>	<u>12</u>
1545	試驗設備	88,399	1		資本公積		
1561	辦公設備	10,345	-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u>1,767,962</u>	<u>21</u>
1631	租賃改良	2,588	-		保留盈餘		
1681	其他設備	<u>2,108</u>	-	3310	法定公積	235,243	3
15X1	成本合計	283,44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u>2,152,355</u>	<u>25</u>
15X9	減：累積折舊	<u>39,723</u>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2,387,598</u>	<u>28</u>
	小 計	243,717	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71	未完工程	379,261	5	3510	庫藏股票—750仟股	(<u>127,645</u>)	(<u>1</u>)
1672	預付購買土地及設備款	<u>36,183</u>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5,039,717</u>	<u>60</u>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659,161</u>	<u>8</u>				
17XX	無形資產(附註十及十六)	<u>64,283</u>	<u>1</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6,128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376	-				
1880	其 他	<u>3,836</u>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2,340</u>	-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459,741</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8,459,74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卓恩民

經理人：潘健成

會計主管：劉秀琴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四)			
4110 銷貨收入	\$ 4,473,729		100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1,134</u>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452,595		100
4610 服務收入	<u>2,760</u>		-
4000 合計	4,455,3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四)	<u>4,065,528</u>		91
5910 營業毛利	<u>389,827</u>		9
營業費用			
6100 銷售費用	41,563		1
6200 管理費用	45,938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7,459</u>		2
6000 合計	<u>164,960</u>		4
6900 營業利益	<u>224,867</u>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八)	6,033		-
7110 利息收入	4,800		-
7480 其他(附註十四)	<u>53,994</u>		2
7100 合計	<u>64,827</u>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72,246		2
7880 其他	<u>811</u>		-
7500 合計	<u>73,057</u>		2

(接次頁)

(承前頁)

		<u>金 額</u>	<u>%</u>
7900	稅前利益	\$ 216,637	5
8110	所得稅費用	<u>14,485</u>	<u>-</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202,152</u>	<u>5</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u>\$ 202,152</u>	<u>5</u>
<u>代 碼</u>		<u>稅 前</u>	<u>稅 後</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15</u>	<u>\$ 2.0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15</u>	<u>\$ 2.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卓恩民

經理人：潘健成

會計主管：劉秀琴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202,152
調整項目		
無形資產出售利益	(35,465)
攤 銷		16,533
迴轉備抵呆帳	(11,449)
遞延所得稅	(10,45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6,033)
折 舊		4,903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2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381,559)
應收票據及帳款	(83,591)
其他金融資產	(229,101)
存 貨	(947,454)
其他流動資產		90,69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流動		705
應付票據及帳款		645,316
應付所得稅		14,985
應付費用	(6,122)
其他流動負債	(8,90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4,9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30,66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12,5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50,000
無形資產增加	(5,19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134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84
受限制資產減少		<u>191</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5,45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買回庫藏股		(127,645)
存入保證金增加		<u>287</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7,358</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067,7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67,96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00,20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u>21</u>
支付所得稅	\$	<u>9,951</u>
支付部分現金價款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31,080
應付設備款淨增加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412</u>)
購置固定資產	\$	<u>130,6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卓恩民

經理人：潘健成

會計主管：卓恩民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附註二所述之會計變動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均相同，惟對不同部分已揭露變動之事實、理由及影響金額，爰不再另行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合併概況

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報表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

依據九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台證上字第 0960018929 號令規定，上市（櫃）公司自九十七年度首次公開第一、三季合併財務報表者，得以單期方式表達，不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四條第三項有關財務報表及附註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之規定。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業 務 性 質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本公司	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聯旭東公司）	投資業	100%	—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並無重大交易。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第一季淨純益減少 24,409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24 元。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庫存現金	\$ 193
活期存款	578,953
定期存款	679,237
外幣存款	220,003
支票存款	17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	221,803
	<u>\$ 1,700,206</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u>\$381,559</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u>\$ 705</u>

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截至九十七年三月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九十七年三月底</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新台幣	97/4/10	-	97/4/22	USD\$4,000	/	NTD\$120,772					

九十七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為 1,559 仟元；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利益 657 仟元。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票據	\$ 349
應收帳款	<u>1,871,861</u>
	1,872,210
減：備抵呆帳	<u>15,949</u>
淨 額	<u>\$ 1,856,261</u>

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金 額	已 收 現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讓 售 額 度
英商渣打銀行	\$5,295	\$3,455	\$1,840	3.1237-4.4027	US\$ 2,000 仟元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對讓售予英商渣打銀行之未到期應收帳款於扣除相關費用後無須承擔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存貨－淨額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製 成 品	\$ 15,772
半 成 品	642,001
在 製 品	248,355
原 料	<u>2,100,261</u>
	3,006,389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u>275,837</u>
淨 額	<u>\$ 2,730,552</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42,700
國外基金受益憑證	<u>6,600</u>
	<u>\$ 49,300</u>

上述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九 十 七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金 額</u>	<u>股 權 %</u>
非上市（櫃）公司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6,976	24.82
群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57,040</u>	30.00
	<u>\$334,016</u>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投資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小型記憶卡之封裝測試，用以穩定本公司小型記憶卡之測試產能。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與面板供應商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策略合作，共同成立群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用以從事高科技多媒體產品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深圳市東科宏科技有限公司美金 30 仟元，由於未於一年期限內實際投資，該核准於九十六年九月即行失效。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如下：

	<u>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u>	
<u>未經會計師核閱</u>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952	
群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2,919)</u>	
	<u>\$ 6,033</u>	

固定資產

	<u>九 十 七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累積折舊		
試驗設備	\$ 31,032	
辦公設備	5,176	
租賃改良	2,481	
其他設備	<u>1,034</u>	
	<u>\$ 39,723</u>	

無形資產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電腦軟體	\$ 37,791
權利金	23,071
專利權	2,540
專門技術	881
	<u>\$ 64,283</u>

股東權益

股 本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總額不超過 5,000 仟股；該案業於 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計 1,2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私募價格為 128 元，並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 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計 2,1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私募價格為 165 元，並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但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若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全部或一部分，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由董事會視實際營運狀況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點五。

員工紅利百分之九至十四。

其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九十七年第一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之 14% 及 1.5% 計算。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法定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若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董事會，擬議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公積	\$ 139,238	\$ -
員工紅利—股票	22,000	-
員工紅利—現金	60,000	-
股票股利	200,860	2
現金股利	602,582	6
董監事酬勞	13,484	-
	<u>\$ 1,038,164</u>	

嗣後如本公司於分配股東紅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變動者，授權董事會依本次決議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金額，按分配股東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及配息率。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 仟單位（以下簡稱「第三次認股權計劃」），上述員工認股權計劃，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 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1,000 仟股。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均為三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後始可行使認股。認股價格係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訂定，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亦應調整之。下述認股價格，業已調整無償配股等之影響。本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七年第一季	
	單位(仟)	認股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000	\$ 176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	-
期末流通在外	<u>1,000</u>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底止，「第三次認股權計劃」之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176	2.29

「第三次認股權計劃」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176 元
行使價格	176 元
預期波動率	53.12%
預期存續期間	2.50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2.2%

若本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九十七年第一季擬制資訊如下：

	九十七年第一季
本期淨利	<u>\$ 193,689</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92</u>

另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劃」，發行總額為 500 仟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 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額為 500 仟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三年，認股價格係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訂定，該案業於九十七年一月三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實際發行日期尚待董事長訂定。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九十七年第一季 轉讓股份予員工	-	750	-	750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七年第一季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合併總純益	\$216,637	\$202,152	100,772	<u>\$ 2.15</u>	<u>\$ 2.0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6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合併總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216,637</u>	<u>\$202,152</u>	<u>100,836</u>	<u>\$ 2.15</u>	<u>\$ 2.00</u>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公平價值之資訊

項 目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00,206	\$ 1,700,20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81,559	381,559
應收票據及帳款	1,933,181	1,933,181
其他金融資產	230,342	230,342
受限制資產	10,062	10,062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49,300	\$
存出保證金	6,128	6,128
負 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56,312	3,056,312
應付費用	201,898	201,898
存入保證金	287	287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遠期外匯—預售美金	-	(705)
<u>衍生性金融商品依交易對方所屬地區分類</u>		
本 國	-	(705)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應付票據及帳款與應付費用。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採用活絡市場資產負債表日之公開報價作為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不列示公平價值。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確定之收付期間，以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並無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

九十七第一季之當期損益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利益為 854 仟元。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911,102 仟元；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798,956 仟元。

財務風險資訊

市場風險

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負債，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浮動利率之負債金額，故預期不具有重大之風險。

關係人交易

重大之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
TOSHIBA Corporation, Japan (TOSHIBA)	法人董事
TOSHIBA Europe GmbH	TOSHIBA 之子公司
TOSHIBA International Procurement Hong Kong Ltd.	TOSHIBA 之子公司
TOSHIBA Of Canada Limited	TOSHIBA 之子公司
TOSHIBA America Information	TOSHIBA 之子公司
TOSHIBA Singapore Pte Ltd Computer System Division	TOSHIBA 之子公司
台灣東芝數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芝數位)	TOSHIBA 之子公司
台灣東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芝電子)	TOSHIBA 之孫公司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豐科技)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群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群華電子)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及收付款條件，係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銷貨收入淨額		
TOSHIBA Corporation, Japan	\$ 167,948	4
其 他	41,712	1
	<u>\$ 209,660</u>	<u>5</u>
進 貨		
台灣東芝電子	\$ 2,193,631	49
其 他	87	-
	<u>\$ 2,193,718</u>	<u>49</u>
加工費 (帳列製造費用)		
群豐科技	\$ 131,130	25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應收票據及帳款		
TOSHIBA Corporation,		
Japan	\$ 68,586	4
其他	<u>8,334</u>	<u>-</u>
	<u>\$ 76,920</u>	<u>4</u>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群華電子	<u>\$ 21,000</u>	<u>9</u>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將多媒體專業技術及相關專利權移轉出售予群華電子，出售價款 50,000 仟元，出售利益 49,070 仟元，其中 14,721 仟元依持股比例遞延認列，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關遞延收益累計已實現 1,116 仟元。另本公司亦以帳面價值出售部分試驗設備予群華電子，出售價款 2,134 仟元。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應付票據及帳款		
台灣東芝電子	\$ 1,569,160	51
群豐科技	<u>31,622</u>	<u>1</u>
	<u>\$ 1,600,782</u>	<u>52</u>

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開立購料信用狀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海關稅額保證金—質押定存單	<u>\$ 10,062</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底止，計有下列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租約係於九十九年二月間到期。

前述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支 付 年 度	金 額
九十七年後三季	\$ 2,243
九十八年	2,302
九十九年	<u>228</u>
合 計	<u>\$ 4,773</u>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新台幣 748,940 仟元及美金 3,003 仟元。自九十三年十一月起與 M-Systems 公司簽訂隨身碟銷售權利金合約，依據合約規定除支付固定金額以取得其專利使用權外，另應按產品銷售量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予該公司，為期六年。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接獲萬國電腦公司自訴狀，針對「具顯示螢幕之隨身碟」之產品，該公司主張本公司及總經理與本公司工程師侵害該公司著作權、背信及妨害祕密。本公司確曾與該公司討論「具顯示螢幕之隨身碟」之產品的共同開發，惟該公司所交付本公司與該產品開發有關的資料，是否具備著作權，尚待法院確認。該公司之產品概念，已有其他國內外廠商申請相同產品專利在案。本公司認為該公司於電腦展中亦展出該產品，故該產品之概念與作法，已不具營業祕密，且本公司所使用之技術與該公司所使用之方式完全不同，此與著作權侵害要件不符，而該產品開發至今之銷貨數量並未超過 10 仟顆，故本公司認為此訴訟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接獲美商 SanDisk 提出之侵權訴訟，茲說明如下：

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美商 SanDisk 於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ITC,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對本公司提出侵權訴訟，主張本公司侵害該公司四件美國專利，目前該案 ITC 已受理並將於近期開始展開調查。

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美商 SanDisk 於美國威斯康辛州西區地方法院 (the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Western District of Wisconsin) 對本公司提出侵權訴訟，主張本公司侵害該公司二件美國專利。

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美商 SanDisk 於美國威斯康辛州西區地方法院 (the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Western District of Wisconsin) 對本公司提出侵權訴訟，主張本公司侵害該公司相同於上述第一項訴訟之四件美國專利。

上述三件訴狀，本公司已委託美國法律事務所 Fish & Richardson P.C.及 Whyte Hirschboeck Dudek S.C.處理訴訟相關事宜，該案業於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由美國威斯康辛州西區地方法院 (the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Western District of Wisconsin) 裁定暫緩處理，並俟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ITC,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調查結果再行審理。惟截至目前審理階段，本公司認為此訴訟對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應無重大之影響。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接獲昶伸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請求連帶清償委外加工廠商倒閉之債務，計新台幣 3,525 仟元。該訴訟案件法院已著手審理中，而本公司認為此訴訟對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應無重大之影響。

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